

厦门开放大学文件

厦门开放大学关于开放教育 2025 年春季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工 作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5 年 1 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5 年春季开放教育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毕业审核将集中两批次处理，不再追加批次，请各学习中心在两批次内，按时操作，完成当季的毕业审核工作。

第一批次：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二批次：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

2. 为保证我校 2025 年 1 月份专科毕业生顺利续读本科，请各学习中心提前完成相关学生的毕业审核并将数据上报分部开

放教育学院教务科，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春季招生截止日期前一周的星期一。

3. 总部毕业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数据上报教育部学信网。

4. 国家开放大学在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始，将开展超学期有效期学生学籍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 8 年内有效，达到学籍有效期而未毕业的学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学生学籍延伸申请事宜。

二、工作要求

1. 为保证毕业证书办理、学信网学历注册等工作顺利推进，各学习中心须严格按照《关于对学信网反馈身份存疑学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进行复核工作的通知》（国开教函[2021]11 号）、

《关于对学信网信息反馈身份存疑学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开展复核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复核工作，对学信网反馈身份存疑的学生不能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毕业审核。

2. 各学习中心须规范照片采集工作，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毕业生学历照片采集标准确保照片质量的通知》（国开教函[2020]28 号），严把质量关，务必保证毕业生学历照片上网。在申请办理学生的毕业审核时，须核查学生学历照片是否已上传

至学信网，并确保学信网学历照片和毕业证书照片保持一致，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通过国家开放大学的毕业审核。为保证及时办理毕业证书，各学习中心应在提交毕业申请时同时提交毕业照片。

3. 毕业审核并成功产生电子注册证号，且提交打证数据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毕业证书的办理工作，分部将下发毕业证书回证名单，各学习中心及时领取毕业证书后颁发给学生。

4. 计划2025年1月毕业的学生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后提交免修免考申请的学生，应按2025年7月及以后的毕业批次申请毕业。

5. 各学习中心在毕业审核工作结束的同时将毕业生审核送审花名册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业务章后提交到分部教务科。毕业生送审花名册提交时间第一批次截止到2025年1月14日，第二批次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三、注意事项

1. 2025年1月毕业生的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工作第一批次将于2025年1月14日截止，第二批次将于2025年3月25日。请务必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毕业申请。

2. 国家开放大学对分部下发终审数据后，将同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

(1) 对终审通过的生成电子注册号的毕业生，启动毕业生毕业证书照片链接及证书办理工作。

(2) 对终审未通过的毕业生，分部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反馈的终审不通过原因，协助学习中心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为下一批次毕业审核做准备。

3. 组织学生核准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有误，请各学习中心勿进行毕业申请。待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成功后，再进行毕业申请及办证工作。

4. 认真填写毕业申请表及毕业生登记表。《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申请表》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需学生本人亲自填写，一式二份，“一生一档”，各级学习中心务必做好毕业申请表及毕业生登记表纸质档案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5. 认真核对毕业申请情况及照片收集情况，并在平台中按照要求进行申请与审批。

各学习中心负责在学习中心平台中对毕业生数据及毕业办证照片收集情况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学习中心平台完成毕业申请与审批和学位申请与审批。毕业审核时要求将电子照片和毕业审核数据一并上报，否则不予生成电子注册证号。

6. 毕业证书发放期间，各学习中心应妥善保管毕业证书，学生领取毕业证书时应要求其确认毕业证书和学信网上的信息是

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及时反馈。同时各学习中心要对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的办理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做到当季毕业生毕业证书全部办理，全部按时发放。

7.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八条“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2025年1月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统一为2025年1月20日。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完成学历注册。

五、联系方式

开放教育学院教务科

联系人：梁淑鑫

联系电话：0592-5955334

电子邮箱：109565103@qq.com



附表1：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 业		
专 科 学 生 申 请	本人已达到专科毕业要求, 申请毕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 科 学 生 申 请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 并在相应选项后签名, 多选无效: 1. 本人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 自愿申请毕业和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2. 本人只申请毕业, 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3. 本人虽已达到毕业条件, 但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因需申报学士学位, 自愿暂缓毕业, 学籍有效期内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后, 再申请毕业并申报学士学位。如以后学期仍选择暂不毕业, 本人亦同意每学期重新申请, 否则可视为本人申请毕业并放弃申请学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习 中 心 意 见	经手人(签名):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由他人代签的, 须由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 并附于表后。
2. “主管部门公章”由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加盖学籍科或上级部门公章。
3. 本表由学习中心保存。